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新《公司法》下公司章程修订要点提示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刘宏雨

日 期：2024 年 08 月

联辉
青云
万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新《公司法》下公司章程修订要点提示

章程是公司的“宪法”，是公司法人设立和活动的基本规则，是股东（出资人）意志的重要载体和法定表现形式，也是规范公司组织形式和行为准则的主要依据。

2023年12月29日，中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并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公司法》在体例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有了一些亮眼的变化。本文主要就新《公司法》颁布实施后，XXXX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需要重点关注条款的梳理和介绍。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面有什么新变化？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了“限期认缴制”，股东实缴出资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特别是新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公司，应当将出资期限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实缴期限内，当然，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也给予这类存量公司三年过渡期安排。

同样，新《公司法》也增加并明确股东可以以股权、债权的非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其中，股权出资要满足以下条件：（1）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2）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3）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4）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债权出资要求同上。当然，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股东不再对其他按期足额缴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转而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设立的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加大股东之间出资责任的监督和制约。

二、董事会的职权有什么新变化？

新《公司法》新增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核查及催缴义务。明确董事会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时，由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同时，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也是一种对股东出资的监督和制约。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这项职权不再由股东会行使，而是交由董事

会负责,同时,股东会还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其他职权。经理的职权也不再是有明确规定的法定职权,可以下放至董事会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进一步扩大。

三、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治理方面有什么特殊制度?

首先,党组织的设立是不可或缺的。新《公司法》明确国家出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前置地位,同时充分行使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重要职权。

其次,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与外部董事制度,既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伟大实践,也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职工董事由职工选举产生,更能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而外部董事过半数的制度设计,既能吸纳一批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也能更好更独立的行使职权,使公司的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为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经理不再由上级党组织任免,而是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引入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经理,这样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激发市场活力,为公司吸引更多高层次、高素质的人才任职。

新时代下不光要加强党的廉政建设,国有公司也要紧着党的步伐,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问题的管理。反腐倡廉不仅仅是一句口号,不仅要落实到国家的法律法规里,更应该与公司章程紧密相连,落实到公司的方方面面。

最后,最特殊的制度莫过于监督机构的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设立,能够充分代替监事会行使职权,既能加强对公司内部财务、运营、人事等方面的监督,也能在外部规范公司及管理人员的行为,能够有效的规避风险,更好的发挥监督作用。此次修订,并非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而是赋予公司对不同监督机构的选择权,总体上强化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加强监事会的作用。

总之,新《公司法》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治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但真正优化治理模式,仍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并实施具体措施。这种结合实际的治理模式,才能够更好地发挥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有独资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2024 年 07 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